

黄许可决〔2024〕172号

## 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19年，该项目取得黄委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由于项目取水量发生变化，本次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前期，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母杜柴登煤矿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井田面积 55.3122 平方千米。2017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7〕1796 号文件核准母杜柴登煤矿矿井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自身矿井水和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矿井涌水量 2258 万立方米，地下水年取水量 9.58 万立方米，合计年总取水量 2267.58 万立方米。项目自身年用水量 207.63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185.54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22.09 万立方米（矿井水 12.51 万立方米，地下水 9.58 万立方米）。剩余 2059.95 万立方米矿井水用于煤矿矿山绿化和供至乌审旗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统一调配利用。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东经 109° 27′ 50″，北纬 38° 50′ 13″，矿井水处理后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生活用水点。地下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内 2 眼自备水源井井口，1 号井坐标为东经 109° 28′ 05″，北纬 38° 50′ 20″，2 号井坐标为东经 109° 28′ 16″，北纬 38° 50′ 35″，地下水经生活泵房加压后通

过管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2258 万立方米作为母杜柴登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2 眼地下水水源井年可供水量 34.13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地下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86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31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34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年富余矿井水量 18.1 万立方米优先回用于煤矿矿山绿化，剩余部分 2041.85 万立方米供至乌审旗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统一调配利用。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

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

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0371-66026731）

黄 委

2024 年 11 月 7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

